

淄博职业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实现高职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，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重要一课。它在培养学生探求科学真理、强化社会意识、进行职业岗位训练、提高综合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为了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管理，努力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和水平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要求

各系（院）要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基本要求，重视学生理论知识和技能综合运用能力的实际训练，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培养，不断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各系（院）要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、指导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检查，切实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。

（一）各教育教学部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制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大纲，明确要求、时间安排、考核办法等；

（二）每个指导老师应根据课题性质和内容，按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大纲要求，认真编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应包括题目、任务、设计（论文）所需的数据及资料和完成时间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经教育教学部主任审核，系（院）主任（院长）批准后下发给学生，下达时间一般不得迟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前一个月，以便学生根据任务要求做好有关准备工作；

（三）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始前，指导老师应指导学生拟定详细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度表。

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组织与领导

（一）由各系（院）负责审核和平衡各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计划，组织指导答辩，审核评分结果，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结交流等工作；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前各系（院）应以系（院）为单位成立答辩委员会。系主任（院长）担任委员会主任，委员 3-5 人，由较高学术水平的老师担任。答辩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领导答辩工作，统一评分标准，审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。各教育教学部下设答辩小组，成员 3-5 人，主持有关课题的答辩工作和确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；

（三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是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的具体组织者和指

导者，是搞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关键。指导教师一般应由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，也可聘请学生顶岗实习指导教师担任。指导教师对每个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应不少于3次。

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

恰当的选题是搞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前提，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。为此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应遵循下列原则与要求：

（一）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体现本专业基本的训练内容，有利于巩固、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，能使学生受到全面的锻炼；

（二）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社会实践、生产、科研、实验室建设等任务，以促进产学的有机结合，增加课题的应用价值。课题来源可以是教师的部分科研任务，学生顶岗实习单位的技术攻关或改造项目，也可以是教师或学生富有创新和实际意义的自拟课题。文科及经管类的选题要突出现实性，着重分析解决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热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；理工科类的选题应尽可能是在研究中的科研立项课题；

（三）选题的范围和深度应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，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与技能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。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，不同学科相互渗透，教师应有意识地引导学生勇于接受综合性课题，以培养锻炼学生的综合能力、自学能力、探索与钻研能力，以适应未来社会的需求与科技发展的需要。

（四）选题的可完成性是指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使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，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。这就要求选题的深度、广度和难度要适当，内容既要结合实际有一定的探索性，又要贯彻“少而精”的原则，工作量不宜过大，否则难以完成；

（五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由各课题的指导教师在设计（论文）开始前两个月交各教育教学部审定，报系（院）批准后，由系（院）填写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汇总表”报教务处实训中心备案。如因故必须改变原有课题或任务书内容，要向教育教学部主任说明理由，并报系（院）批准后，方可更改。

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考核办法

（一）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必须独立完成一篇论文或设计说明书（对论文或设计说明及图纸的具体要求，各专业可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大纲中自行规定）。论文或设计说明书字数不得少于3000字。每篇论文应有200字左右的论文摘要，并附参考文献目录；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般采用答辩形式进行考核。答辩内容：包括课题的关键问题

与课题密切相关的专业知识、基础理论、基本设计及计算方法等；

(三) 毕业设计(论文)的综合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小组评分 3 部分组成,按百分制记分。

1. 指导教师评分占 30%,由指导教师根据下列条件评定:

- (1) 是否按时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各阶段所要求的工作;
- (2) 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、独立工作能力和实际动手能力;
- (3) 工作态度及遵守纪律情况。

2. 评阅教师评分占 30%,由论文评阅教师根据下列条件评定:

- (1) 是否按任务书要求出成果;
- (2) 论文结构是否可靠,对实验方案的论述是否正确;
- (3) 实验数据是否可靠,实验结果是否正确;
- (4) 设计图纸的图面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;
- (5) 论证、分析、计算和结论是否正确;
- (6) 论文中所表述的基本概念是否清楚,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;
- (7) 文字表达是否通顺无误。

3. 答辩小组评分占 40%,由答辩小组集体评定,评分依据如下:

- (1) 在答辩中,基本概念是否清楚,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是否牢固扎实;
- (2) 在答辩过程中的自述是否简明无误;
- (3) 能否正确回答问题,特别是本课题范围内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问题。

4.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为不及格,但应由系(院)主任(院长)从严审核:

- (1) 未能完成设计(论文)任务,无成果;
- (2) 设计质量、图面质量差,设计、试验、计算分析、理论分析的主要部分(或论文的基本观点)有原则性错误;

- (3) 毕业设计(论文)过程中工作态度不认真,工作能力实验能力、查阅资料能力差;

- (4) 毕业设计(论文)中反映出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差;

- (5) 在答辩中,基本概念模糊不清,有原则性错误,经启发仍不能正确回答,或在答辩中所提问题有一半以上不能回答;

- (6) 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缺勤达总时间 1/3 者,不得参加答辩,毕业设计(论文)以不及格论处。

5. 毕业设计(论文)不及格者,可责令其限期整改,并由学生所在系(院)组织第二

次答辩。仍不及格者，作结业处理。

五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总结与管理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束后，各系（院）应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行认真总结交流，并写出书面报告，交教务处实训中心存档。总结报告内容为：选题，完成时间，考核成绩统计及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分析，主要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等。

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部作业在学生成绩公布后必须由系（院）集中保管，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系（院），一份归入学生档案(原件)。